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乐住建局〔2022〕5号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乐昌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建筑工程事务中心，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参建单位：

现将《乐昌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4月14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乐昌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重大事故教训，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工作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22〕19号）以及省住建厅、韶关市住建局有关工作要求，针对近期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我局决定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各类隐患，坚决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结合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韶关市住建局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重要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全覆盖排查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各

类安全隐患，盯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过程，坚持隐患清零，确保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为期两年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深入排查和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机制，聚焦整改近年来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突出问题和短板，提升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防止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遏制一般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巩固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成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 **健全管控体系。**工程参建单位要认真落实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进一步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受控。要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六不施工”和主动报告制度，特殊天气和重要时段，要严格执行“危大工程非必要不施工”要求以及“提级管控”措施。同时我局将每季度开展一次危大工程专项检查，并建立工作台账。

2. 排查安全隐患。工程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高边坡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加大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的排查次数，“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

3. 狠抓隐患整改。工程参建单位要加强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坚持“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我局将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实现闭环管理，逐项跟踪整改落实。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和人员，依法依规整顿，确保整改到位。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责任主体，一律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实施信用惩戒，对于造成较大或重大隐患的，且经我局责令整改而拒不执行的单位或个人，涉嫌危险作业的，我局将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二）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1. 严格落实手册要求。要把贯彻落实手册与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管理、日常监督检查、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手册制度落地见效，对执行手册情况良好的企业和项目在优质工程、文明工地、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创建等评优评先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纳入诚信评价

并予以曝光。各企业要抓紧编制企业手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手册要求。实现企业、项目和人员全覆盖，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手册有关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3. 落实关键人员责任。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关键人员，特别是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将手册要求落实到每道工序、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1.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程参建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强化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培训和教育严禁形式主义，要真正取得实效，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减少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2. 强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等落实情况，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强化楼板、屋

面、阳台、通道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楼梯边等部位保护措施，切实做好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安全防护，推广安全平台加安全带、长短双安全绳、安全绳加安全带、脚手板加水平兜网等各种形式的“双保险”措施，将落实脚手板满铺、作业面防护同步、水平兜网设置、洞口临边防护到位（钢筋通长设置），作为我市建筑工地的标准配置，切实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对高处作业人员要实施专项动态管理，严密盯控，足额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严格按照规定佩戴使用，严防高处作业、物体打击等典型易发事故发生。

3. 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鼓励工程参建单位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积极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铝合金模板、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塔吊预警螺栓、钢防护网、施工升降机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严格执行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部公告2021年第214号），加快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积极采用建筑施工机器人，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推动智慧工地建设，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

4. 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项目事故风险特点和工程所在地可能存在的泥石流、滑坡、内涝、台风等风险，做好汛期、冬期等特殊时期安全防范，突出高大设备设施、临时建筑、高边坡等安全管理，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医疗应急装备和抢险救援设备，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积极做好工程项目防灾减灾应对准备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遇到紧急情况 and 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5.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用。各施工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风险专业化技术指导和社会保障功能，以“安全+保险+服务”的模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负责、社会化保障的风险防控体系，构建完善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6. 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按照省住建厅常态化疫情防控通知和针对性疫情防控文件要求，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保障正常施工活动，构筑疫情行业领域严密防线，坚持建筑工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针对性强化涉疫时期、涉疫地区疫情防控，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措施，严格工地封闭管理，做好防疫物资场地保障，加强人员摸排，及时、科学、高效处置涉疫情况。

（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不得规避招标。建设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制度措施要求，依法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及不顾安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冒险施工，确保建设程序、安全费用、人员队伍、设备设施、物资场地等全面到位，确保具备安全条件，坚持不安全、不施工，先安全、后施工。

2. 大力整治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单位要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肢解发包、指定分包。施工单位必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依法承揽工程，不得围标串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建设单位应将质量检测业务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3.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狠抓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处理，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等行为，依规依纪从重处罚，绝不手软，并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切实起到震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

等相应行政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对事故施工企业严格开展安全条件复核，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及时报省住建厅依法暂扣或吊销企业安许证。加强安全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及时曝光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公开处罚信息。

4. 深入推进“两违”专项清查工作。我局将继续抓紧完成“两违”专项清查，重点对建造年代较早、长期失修失管、违法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的房屋，以及擅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经营（出租）的人员聚集场所优先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违法建设，及时采取措施，分级分类妥善解决。全面排查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严格按照法定责权，依法依规实施整改。

（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全面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制，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人人关心安全生产、人人提升安全素质、人人做好安全生产的局面。

2. 全面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各企业要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3. 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加强管理、分工负责，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强化对分包单位管理，杜绝以包代管、失管失控问题发生，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统一标准、统一管理，提高安全素质，做好安全保障，严控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总监以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落实落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企业要认真落实项目专职安全员直接委派制，保障和督促安全员相对独立尽职履责，切实发挥指导检查、督促整改作用。要加强对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必须按规定完成培训、通过考核，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方可上岗。

（六）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和先进企业示范带头作用。

1. 带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和国有企业、大中型企业要模范遵守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规律，严格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不得以会议审议等非法定程序代替相关审批。要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确保工程效益和安全生产。

2.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要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履行政府投资工程和国有企业、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3. 打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示范工程。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和国有企业、大中型企业要带头响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专项工作部署，主动担当作为，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打造一流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积极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要当好安全生产排头兵，建设精品工程、绿色工程、安全工程，优良工程，样板工程，发挥好政府投资工程典型示范作用。

（七）全面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实名制管理工作。

1. 加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考勤。严格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用工实名制管理促进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755号）要求，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履职考勤制度，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企业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以及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是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均须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并到岗履职。

2.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于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市建筑工程事务中心要严格督促其按照要求录入实名制平台并进行考

勤打卡，在日常巡查检查中进行重点检查，确保其在岗在位、盯守现场。对未录入实名制平台的关键岗位人员视作未到岗履职进行严查，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程序扣减企业诚信分。

（八）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建筑工程事务中心及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监理责任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单位协助责任，切实保障建筑工地消防安全条件，规范临时设施建筑布局，严格施工现场消防管理，提高办公生活区防火要求抓好消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坚持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常态化，重点做好作业区、生活区及仓库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突出抓好室外电焊作业、上下交叉施工、对排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同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消防隐患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同时，切实加强施工现场一线人员，特别是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和新入场建筑工人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新入场建筑工人未经过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的不得进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要适应火灾防控新形势新需求，强化对建筑工地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等火灾隐患的重点整治，确保消防工作落实到位。

四、组织机构

成立乐昌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何毅华 市住建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黄伟崇 市住建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徐 俊 市住建管理局建管股负责人

陈晓亮 市住建管理局市政股负责人

刘 涛 市住建管理局建管股副股长

刘辉军 市建筑工程事务中心副主任

黄丽玲 市建筑工程事务中心副主任

武振宇 市建筑工程事务中心副主任

廖洪辉 市建筑工程事务中心工程师

专班办公室设在局建管股，人员由相关股室人员组成，负责开展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

五、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

我局按照本方案要求，全面动员启动治理行动，并落实到辖区各企业、各项目。各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本通知精神，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研究部署，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制定企业和项目安全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1. 企业自查自纠：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要在 2022 年 4 月底前对标对表开展系统全面、拉网式、全覆盖的排查整治自查自纠，形成安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实行闭环销号管理，同时要坚持常态化开展个人实时自查、安全

员及其他管理人员日检查、项目周检查、企业月检查的隐患自查自改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

2. 全面检查。市建筑工程事务中心按照本方案要求，围绕治理行动重点任务，于2022年7月底前，对全市所有受监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 “回头看”抽查。2022年9月底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对前一段工作实施层级检查和重点项目抽查，重点加强对存在问题企业和项目的回头看抽查，落实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我局将持续开展治理行动，采取全面排查、重点抽查、专项检查、领导同志带队检查等方式，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完善形成一套管用、实用的施工安全监管措施，推动治理机制常态化、制度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治理行动重要性的认识，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的工作机制，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压实责任，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统筹有序推进。治理行动要与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官

僚主义，要督促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要全覆盖检查，务求实效，以数据和结果说话。

（三）提高监管效能。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探索创新适应行业发展的新型监管模式，推行分级分类重点监管模式，在全覆盖检查的基础上，采取机动灵活的方式，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小型企业施工项目监管，加大对问题突出项目的监督执法检查力度，充分发挥政府购买服务作用，适当推进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强化监管力量支撑。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模式，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衔接，促进监管数字化转型，提升监管水平。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力度，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中要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集中宣传，并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市民热线、部门举报热线、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举报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处理举报问题，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

（五）健全长效机制。通过深入开展治理行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建筑工人安全素质，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水平，促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构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本质安全。

（六）完善台账资料，及时总结报告。市建筑工程事务中心要督促各在建项目单位建立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和台账，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落实整改，对隐患整改情况逐一进行复查销号，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每季度对治理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及 2023 年 3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前将季度、年度工作总结及典型执法案例报局建管股（联系人：彭丰，联系电话：0751-5552940）汇总，我局将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